

最新汽车运输雇佣合同 汽车运输合同(模板9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汽车运输雇佣合同篇一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 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

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附：运单编号：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装运时间： 年 月 日

签发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装运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发货人： 承运人：

托运人签章 承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汽车运输雇佣合同篇二

货物运输合同的主体是托运人和承运人。托运人是将货物委托承运人运输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托运人可以是货物的所有人，也可以不是。承运人是运送货物的人，多为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其他组织。货物运输合同涉及收货人，收货人是接收货物的人。收货人与托运人可以是同一人，但多为第三人。当第三人为收货人时，收货人就是货物运输合同的关系人，此时货物运输合同就是为第三人利益

的合同。以下是本站小编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的：汽车运输合同相关范本。内容仅供参考，欢迎阅读！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共同协商就设备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 一、 所需运输的设备为：水库闸门、拦污栅及埋件运输。
- 二、 甲方负责装车及到工地的存放保管。
- 三、 乙方自负车辆、人员、起吊设备及所运设备的安全责任。
- 四、 在可能的情况下，甲方提供介绍信，乙方承担费用，介绍信只能用于金属结构及设备的运输，乙方不得从事其它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 五、 运输总价为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此价格为最终价格，不因任何原因再做调整。
- 六、 运输前一次设备甲方预付贰千元，其余运费待运输全部完成后，30日内结清。
- 七、 在规定的结算日未能结算时，甲方向乙方按当时银行的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八、 乙方不能完成运输任务，需一次性赔偿甲方损失贰千元。
- 九、 未明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十、 此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结算后失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汽车运输合同范本二

甲方(托运方)：

地址：

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

包装： 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 化工产品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

1.3、 到达地点： 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2) 乙方回复认可书 (3) 甲方装货 (4) 双方验货签收

(5) 发往目的地交货 (6) 收货单位验签 (7) 验收后取回单 (8) 将回单交回甲方 (9) 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存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存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汽车运输雇佣合同篇三

乙方： _____

一、运输项目： _____煤炭运输

二、运输货物名称： _____煤炭

1、运输路线： _____兴隆煤矿 _____育才煤矿
_____纳林塔煤矿 _____多经站台。

2、运输时间：_____年月日至年月日

3、运输价格：_____每吨24元(不含运输税票)

4、以当前市场油价为基础，油价涨跌价格相应调整，(补油差)。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足够的煤炭货源，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_____煤矿各种大型检查及当地政府各项通知等)，如甲方没有货源造成乙方车辆停工2日视为正常，超出规定时间，每日每台车辆补偿1000元。

2、甲方应提供足够条件协助乙方正常工作，如协调运输道路周边关系。

3、甲方不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经济和刑事责任。

4、乙方车辆到达甲方运输地点，甲方必须在4日内安排乙方车辆装车，超出规定时间内甲方赔偿乙方每日每台车辆1000.00元(除自然灾害，政府通知外)。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煤炭运输指令，按照甲方的要求运煤的指定地点。

2、乙方应确定专职人员管理协调车辆运输业务，装车时服从甲方及煤矿现场调度的指挥人员，遵守装车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甲方的要求组织煤炭运输。

3、乙方负责每吨货物的全程运输，按照甲方要求精心保管货物，确保及时安全无损到达指定地点过磅，卸货。

4、运输过程中货物丢失，短少，掺假由乙方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在正常气候时，乙方运输货物不得超出在煤矿所过磅吨位，如有扣除每台车辆20__元(除雪雨天气外)

5、如发现乙方运输车辆运输期间换煤，煤里加水，直接影响煤炭质量，甲方有权停止该车辆运输权利，乙方车辆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车队如有不能正常运输车辆及时向甲方申请，乙方必须安排正常运输，如乙方不能及时安排车辆应向甲方说明原因，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如乙方车辆正常维修维护及交通事故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车辆必须正常运输货物，如影响甲方运输数量，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7、车辆运输的行程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正常规定的交货时间。

8、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辆车的四正一险，甲方做为备案(车主身份证及车辆所属单位证明及挂靠公司证明，驾驶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资格证，保险单复印件)。

9、乙方保证日内到达车辆台，如乙方车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到达甲方运输地点，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50000.00元。

五、结算方式

1、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支付运费的所有票据，到甲方结算支付运费。

2、乙方应出具磅单及运输发生的所有费用票据，作为运费的结算依据，货物亏损限额在单车200公斤以内，超出部分按所货物价值折款扣除每吨500元。

3、结算时间：_____每日早9.00点前交前日运输费用票据，每日17.00点结算。

4、甲方不得有任何理由不予结算(除节假日外，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六、启动资金

1、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运输地点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每台车辆3000.00元，做为乙方车辆启动资金。

2、甲方在5日后一次性扣除乙方运输每台车辆的启动资金3000.00元。

3、乙方车辆到达甲方运输地点后，甲方必须在3日内支付乙方车辆的启动资金每台车辆3000.00元，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启动资金，甲方赔偿乙方每台车辆的往返的实际全部费用的两倍。

4、甲方扣除乙方启动资金每台车辆1000.00元，作为合同保证金，合同完成后甲方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不可无故中途终止合作关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运费作为违约金。

2、如因工作人员，车辆原因给甲方目的地人员，设施造成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如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作关系，甲方赔偿乙方全部车辆运费的10%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由依法解决。

九、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具协商续签事宜。

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_____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法人代表：_____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汽车运输雇佣合同篇四

汽车合同运输一般是指汽车运输单位根据运输合同组织的货物运输。它是实行责任运输和计划运输的一种行之有效的运输组织形式，为世界各国普遍采用。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汽车运输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参考。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是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取得相应旅游运输资格

的企业法人。

2、甲方应按具体趟次合同的要求提供车辆所提供的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交通部规定的一级车况等级要求并具备完备的营运手续。

3、甲方所派驾驶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旅游客运驾驶员条件驾驶员应严格按照乙方旅游团队运行计划提供服务服从乙方委派的导游按照团队运行计划作出的安排。未经乙方同意驾驶员不得搭乘他人。

4、甲方保持车内设施如电视、空调、音响、座椅、窗帘等的完好并正常使用提供优质服务

5、车辆在运行途中发生故障_____小时以内不能修复的甲方应就近安排相同或相近类别车辆接驳。

6、乙方旅游团队人数超过车辆核定的载客人数或乙方委派的导游私自增加游客人数以及乙方团队运行计划违反了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甲方及其委派的驾驶员有权拒绝承运。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乙方应是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法成立的具备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8、乙方在签订趟次合同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旅游团队名称、人数、国籍、所需车辆类型及等级、旅游线路、用车时间安排及接送地点等用车情况。乙方的团队运行计划表应在旅游团队出发前一天交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团队运行计划应符合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9、乙方委派的导游应负责安排好驾驶员的住宿保证并督促驾驶员充分休息确保旅游团队的运输安全。

10、趟次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应按趟次合同约定运输费用的10%向甲方交纳订金合同履行完毕合同____天内向甲方付清合同约定运输费用乙方不再承担甲方运输过程中的其他费用。

11、车辆运行途中发生故障____小时以内不能修复甲方又无法安排接驳车辆时乙方可自行组织车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不得超过约定运输费用的____。

12、乙方安排的团队运行计划应符合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乙方组织的旅游团队人数不得超过客车核定的载客人数。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

13、甲方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退还降低服务标准多收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运输费用____的违约金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加收费用。

14、由于甲方或驾驶员的原因产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延误接团时间造成旅游团队滞留而延误行程计划的 2车辆在运行途中发生故障造成旅游团队滞留而延误行程计划的 3因驾驶员违章驾驶或客车技术状况、装备的问题造成团队人员人身伤害及行包毁损、灭失的 4甲方所派驾驶员不按照乙方旅游团队运行计划提供服务的 5甲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损害旅客合法权益的。

四、乙方的违约责任

15、由于旅游团队原因延误行程计划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6、乙方及其委派导游改变运行计划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增加运输里程或时间所产生的费用。擅自改变运行计划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旅游团队人员造成车辆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约定 18、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

19、车辆运行途中发生不可抗力如暴雨、地震、山体滑坡、塌方等级造成道路中断而需临时改道行驶增加里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_____元/公里支付行程被迫中止的乙方按实际用车情况支付费用。

20、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21、赔偿金或违约金应明确责任之日起10日内偿付逾期偿付的每延迟一日加付5的滞纳金。 22、甲乙双方签订的旅游运输趟次合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或提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_____的方式解决 a 向_____申请仲裁 b 向人民法院起诉。

2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此运输协议，

现就如下事项进行约定，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公路货物运输，乙方须安全、准时、完整地将承运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定收件人。

二、甲方应提前六个小时向乙方提出用车计划，乙方应在指定的时间将适合吨位或方位的车辆派发指定地点装货，乙方安排装货的车辆应符合装载要求，货箱应保持清洁，装载后要求装载牢固，遮盖严密。

三、委托运输货物的品种、数量、价值、目的地、收货单位(或个人)，以甲方开出的产品出库单及运输协议为依据，装货时双方当事人应在场点件交接，乙方在确认货物包装完好无损，件数准确无误的前提下签字。

四、运费支付方式：现付()、货到付款()、月结、()

五、违约责任：

a)甲方委托乙方购买货物保险，保险率为3‰、在运输途中如发生意外(交通事故、火灾等)，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的投保金额做出赔偿，甲方仅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b)货物到达目的地如出现丢失、淋湿、及其损坏等情况应在确认后由送货驾驶员签字认可，甲方将此确认货运问题单传真给乙方，乙方应赔偿。

c)乙方承运货物必须准时到达目的地，并送货上门，如果货运期延误3天以上(从乙方收装货物时间算起)，而导致甲方收货方退货及索赔，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d)货物到达目的地，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甲方货物送到收货方，不得以其它原因暂扣所承运的货物。若暂扣所承运的货物，导致甲方收货方延误收货而索赔，则乙方须承担因此而

引起的一切责任。

六、经双方友好协议特定运费如下：

深圳至上海按元/件、深圳至苏州按元/件。

七、乙方(深圳)至：上海、苏州到达时间为天、特殊情况除外(按出库单日期为准)。

八、甲方必须出具有效的出货证明、送货单等。给乙方(法律规范内)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公路货物运输中产生的纠纷，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后可直接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签约地：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托运方)：

地址：

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化工产品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

1.3、 到达地点：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乙方回复认可书(3)甲方装货(4)双方验货签收(5)发往目的地交货(6)收货单位验签(7)验收后取回单(8)将回单交回甲方(9)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3.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

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

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 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 影响执行合同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 甲乙双方不在合作, 双方在一个月内存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 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 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 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为试用期, 试用期内, 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 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 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 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 经协商一致后, 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 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 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汽车运输雇佣合同篇五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甲方的燃煤汽车运输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将燃煤汽车运输任务的部分运量委托乙方负责完成。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部分燃煤汽车运输业务委托给乙方。具体数量以甲方计划量为准。燃煤运至甲方指定的煤场或卸煤沟。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20xx年1月23日起至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计量

- 1、燃煤运量以到厂方计量为准。
- 2、运输距离以甲方测定为准。

第四条费用与支付

- 1、根据双方计算，确定运输单价为14元/吨(含1元/吨的管理费，不含其他费用)。
- 2、价格调整原则：根据市场油价变化，双方另行协商运输单价。
- 3、结算量=过磅净重量+扣矸量+扣水量，次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结算运输费用。
- 4、乙方根据审核合格后的运输费用结算表提供运输专用发票，甲方在接到上述结算依据后10日内支付运费。如遇甲方资金困难，双方协商解决。
- 5、在国家对运输行业治理超载期间，甲方对电煤运输费用进行调整，如有变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

- 1.1按时下达运输计划给乙方。
- 1.2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运输费用。
- 1.3有权对运输车辆进行巡视、监控。

2、乙方：

- 2.1乙方服从甲方管理。

2.2乙方指定至少一名负责人配合完成燃煤运输调度工作。

2.3负责自矿点装车后至甲方指定卸车点期间的一切事项(如环保、交通、沿途地方关系协调、安全管理等)，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结算运费、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运费，乙方有权要求由燃煤采购方扣除甲方燃煤款直接结算给乙方运费。

2.5乙方应加强运输管理，杜绝中途倒煤、换煤现象。

2.6因特殊情况改变运距，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并于次日向甲方提供运距改变申请，经甲方签字后生效，否则费用由乙方负责。

2.7乙方不得私自改变运输路线。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运输途中出现任何有损于甲方利益行为而乙方未及时上报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如发现一次倒煤、换煤现象，甲方不予结算违规车辆的运输费用，按照当年车次的采购煤价数采购单价进行考核，该车辆予以除名并报司法机关处理。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任务(不可抗力除外)，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有能力的公司承担其运输任务，不可抗力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第七条争议解决

出现争议后，双方协商解决，在未解决之前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服务。协商不成时，提请许昌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 2、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期满，结清费用后失效。
- 3、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合同签署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汽车运输雇佣合同篇六

甲方(托运方):

地址:

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

包装: 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 化工产品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

1.3、 到达地点: 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 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 乙方回复认可书(3) 甲方装货(4) 双方验货签收(5) 发往目的地交货(6) 收货单位验签(7) 验收后取回单(8) 将回单交回甲方(9) 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

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內结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內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

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汽车运输雇佣合同篇七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运甲方煤炭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货物名称： 沫煤

运输数量： 每月每车二十趟 每车不少于一百吨(共5台车)

一、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甲方位于喀什地区莎车县长胜煤矿至喀什电厂的煤炭运输任务。

二、 煤炭运输价格在合同期内为：每车每月()元，上述运费价格均为含税价。

三、 甲方凭乙方的派车单或乙方认可的车辆方可发煤，否则，乙方不承担后果。运输量以电厂过磅单为准并与出矿量方数进行核对。如发现乙方擅自拉运到甲方合同用户以外处私自卸煤，则对乙方处以500.00元/吨的罚款。

四、 乙方保证按计划完成甲方供给客户单位的煤炭运输任务，每月每车不少于20趟(每少一车扣运费3000元，每多拉一车奖励3000元)。在运输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地震、八级以上的大风、大雪、大雾、大雨或洪水等)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变更或解除合同。

五、 运输量由甲方按月进行考核，甲方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运输量的计划，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计划完成运输量的，按未完成量每吨处以15元的罚款，次月乙方若超额完成计划运输量，超过部分等同上月未完成量的，则甲方返还上月所扣的罚款。

六、 为保证甲方稳定均衡生产，乙方每月必须完成计划运输量的90%，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乙方无法完成任务的，甲方不予追究。

七、 每车正常损耗300公斤以下，超过300公斤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 结算方式：每月分三次付款15日前每车每次付款()，25日前每车付款()，余款30日前付清共计()。5辆车总运费每延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元滞纳金(付款日期如遇周末或者法定节假日可向后顺延)

九、 1. 为确保货物安全顺利运达目的地，在承运过程中承运单位或个人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统一行动，严格执行纪

律，责任明确到人，确保运输安全。单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2. 运输过程中，车辆必须统一按规定要求行驶。(路途中如遇交警路政抓超载所产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甲方负责提供燃料每车每趟(2500元燃油费)和过路费、第一个月轮胎由车主负责，以后轮胎损耗由甲方承担)

十、 在合同期内，由乙方自主调配运输车辆，甲方不得擅自调用。乙方车辆到达煤矿后，甲方必须保证及时装车，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 甲方协助乙方在货物起运前的装车，到达目的地的卸车由甲方负责，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负责通知甲方清点卸货。矿上装车时间在正常情况下不超过3小时，到电厂卸货时间不超过3小时。装车或卸车过程中压车每天超过3小时累计20小时按照一趟计算。装卸车由甲方负责。

十二、 本合同有效期_____。

十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如需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变更。

十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 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汽车运输雇佣合同篇八

甲方(托运方):

地址：

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

包装： 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 化工产品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

1.3、 到达地点： 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 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2) 乙方回复认可书 (3) 甲方装货 (4) 双方验货签收 (5) 发往目的地交货 (6) 收货单位验签 (7) 验收后取回单 (8) 将回单交回甲方 (9) 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3.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存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汽车运输雇佣合同篇九

甲方(托运方)：

地址：

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

包装： 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 化工产品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

1.3、 到达地点： 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 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 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2) 乙方回复认可书 (3) 甲方装货 (4) 双方验货签收

(5) 发往目的地交货 (6) 收货单位验签 (7) 验收后取回单 (8) 将回单交回甲方 (9) 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 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 运输方式、 货物名称、 数量； 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 如发生特殊情况， 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2、 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 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3.4、 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

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

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